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5kV 新华五台光伏一电站代运维服务 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5kV 新华五台光伏一电站代运维服务，招标人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境内，具体位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南侧约 5 公里处，省道 S205 西侧。建设容量为 50MW，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正式并网发电。

本项目总容量 67.56256MW，共布置 123968 块 545Wp 光伏组件，每 26 个光伏组件一串。采用 3.125MW 为一个方阵的设计方案，每个 3.125MW 方阵采用太阳能发电单元-升压变压器单元接线方式。每 4222.66kWp 光伏组件与一台 1 台 3125kVA 容量箱逆变一体机组成一个光伏方阵，本电站共有 16 个 3.125MW 的方阵。每个方阵通过 1 台 3125kVA 箱逆变一体机将逆变器输出升压至 35kV 后汇集成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35kV 开关站。

本项目光伏电站储能配置比例 10%，连续储能时长 2 小时，储能电站规划建设规模 5MW/10MWh，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布置于 35kV 开关站旁。以 1.25MW/2.5MWh 为一个单元，共计 4 个单元；设 2 台升压箱变选用 2.5MVA (36.5kV/0.55kV) 双分裂变压器。每个单元分别经过 2 台 630kW 变流器接入分裂变的低压侧一分支，共 4 台 630kW 变流器经一台升压变压器升压至 35kV。2 台升压变高压侧并接后经 1 回 35kV 电缆线路送入 35kV 配电室内。

2.2 招标编号：BRR23-ZB1-ZB-058-017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基本运维服务

光伏电站所有设备运行、维护、安全文明生产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基础、构（建）筑物、光伏组件、支架、储能蓄电池组日常巡视、维护、执行储能充放电指令、汇流箱、逆变器、变压器、接地与防雷系统、升压（汇集）站、全站监控设备、电线电缆等站内的发变电一、二次设备运行、网络安全保障、质量趋势分析、站内（含光伏区）地理电缆日常通道巡视、维护及日常生产、技术、办公、生活管理等工作。

(2) 专项运维服务

- 1) 组件清洗、除雪；
- 2) 特殊巡视、消缺及故障抢修；



- 3) 协助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结算;
- 4) 落实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和本单位关于电力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的其他工作。

(3) 其他运维服务

- 1) 负责上述光伏电站春检、秋检和专项维护性工作;
- 2) 负责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电网管理部门进行业务联系及公共关系维护;
- 3) 负责光伏电站运维工器具、安全工器具、安全设施、必要的备件、耗材配置、仪器仪表采购、年度校验及消防器材定期检查和充装;
- 4) 依据国家能源局相关区域发布的“两个细则”, 进行电站运维管理;
- 5) 协助办理保险的投保手续及索赔事宜;
- 6) 协助甲方获取或更新光伏电站相关手续及证照;
- 7)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要求的光伏电站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工作;
- 8) 负责光伏电站建筑物、排水沟及内部道路的基本维护工作;
- 9) 负责光伏电站与同区域电站的数据对标及分析工作;
- 10)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过程整改工作;
- 11) 负责做好光伏场区范围内防火工作。

2.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

3.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应具有单体 50MW 及以上光伏电站(含储能)运行维护业绩;

3.4 电站拟派人员要求: 运维负责人应持有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生产人员全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至少 2 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其中安全员应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值班长应持有符合电网调度要求的电网调度值班合格证;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 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 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 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



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免费（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需要购标审核的项目按要求上传购标资料；③等待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④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010-86397110 获取支持。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2月7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隆泉大厦 12 层
联 系 人：陈铭涛
电 话：1920930110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范雪凯、侯向旭、申晓东
电 话：010-53105851
邮 箱：chinabrr09@163.com

